排球竞赛规程

一、竞赛日期和地点

2025年7月24--28日在黄平县举行。

二、竞赛项目组别及年龄

**（一）竞赛项目**

青少年甲组（男、女）2008年1月1日-2009年12月31日

青少年乙组（男、女）2010年1月1日以后

**（二）发展项目**（不计入州运会奖牌）

小学男、女气排球：2012年1月1日以后出生。

三、运动员资格

（一）符合《黔东南州第十一届运动会暨第五届少数民族传统体育运动会规程总则》（黔东南文体广电旅通（2024）29号）有关规定。

（二）参赛单位需签订《反兴奋剂和赛风赛纪保证书》，报到时上交方可参赛。

四、参加办法

（一）以县（市）为单位组队参赛，凯里学院（含凯里学院附中）、州民族高级中学可单独组队参赛。

（二）参赛单位每个组别限报男、女各一支代表队，每支代表队限报领队1人、教练员2人、排球限报运动员12人，气排球限报10人。

（三）运动员必须按该项目体检要求经县以上医院检查证明其身体健康，并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方能参赛。

（四）运动员须持本人第二代身份证原件以及相关身份证明材料参加比赛。

（五）各队必须准备两套符合比赛规则要求的比赛服装。比赛服原则上须有参赛单位名称和运动员姓名等信息。

五、竞赛办法

**（一）排球**

1.比赛分两个阶段进行，第一阶段根据参赛队数抽签分组进行小组单循环赛，第二阶段采用淘汰赛直至决出名次。（如各组别参赛队少于8支，则采用贝格尔编排法进行单循环比赛。）

2.比赛采用三局两胜制。比赛结果为2:0时，胜队积3分，负队积0分，比赛结果为2:1时，胜队积2分，负队积1分。

3.如遇两队或两队以上队伍胜场、积分相等，则采用下列办法决定名次：则采用：A（胜局总数）÷B（负局总数）=C值，C值高者名次列前；如C值仍相等，X（总得分数）÷Y（总失分数）=Z值，Z值高者名次列前。如仍相等，则采用抽签的办法决定名次。

4.比赛用球：MikasaV200W。比赛期间，教练员必须穿着运动服装、运动鞋或者正装进行临场指挥，如穿着拖鞋或凉鞋竞委会有权取消该教练员本次比赛临场指挥，并取消评优等资格。

5.执行中国排球协会审定的《2021-2024年排球竞赛规则》。男子甲组网高2.43米，男子乙组网高2.35米。女子甲组网高 2.24米，女子乙组网高2.15米；比赛不使用技术暂停。

**（二）气排球**

1.比赛均采用5人制

2.小学组比赛采用国家体育总局审定的最新《2022-2025年气排球竞赛规则》无气排球两米进攻线规定。

3.视参赛队多少采用分组循环或单循环制，如第一阶段采用分组循环，第二阶段则采用交叉赛制决出最后名次。每场比赛三局两胜制，每局21分制，决胜局15分制。当比分为20:20 决赛局比分为14:14时须领先2分为胜。

4.当比赛结果为2:0胜时胜方积3分，负方积0分，2:1胜时胜方积2分，负方积1分，积分高则名次列前。如遇两队或者两队以上积分相等，则采用以下方法决定名次：A(胜局总数)÷B(负局总数) =C值,C值高者名次列前。如 C值相等，则采用 X(总得分数)÷Y(总失分数）=Z值, Z值高者名次列前。如仍相等，则采用抽签的办法决定名次。

5.各队比赛服装要求统一，服装前后要有明显的号码。

6.小学男子组网高1.9米,女子组网高1.8米。

7.比赛用球为中国排球协会指定的煜鹰YY005型号气排球。

8.各队必须准备两套符合比赛规则要求的比赛服装。比赛期间，教练员必须穿着运动服装、运动鞋或者正装进行临场指挥，如穿着拖鞋、凉鞋或衣冠不整。组委会有权取消该教练员本次比赛临场指挥。

六、录取名次及奖励办法

按《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第十一届运动会暨第五届少数民族传统体育运动会规程总则》规定执行。

七、报名和报到

（一）各参赛单位于2025年6月20日前将《报名表》电子文档和盖章扫描件发送到州文体广电旅游局竞技体育科邮箱：qdnjjty@163.com。联系人：吴安琼（0855-8277876）。如出现电子文档和盖章扫描件不一致，以盖章扫描件为准；

（二）各参赛代表队于2025年7月23日下午15∶00前到黄平县体育馆报到。晚上19∶00召开赛前技术会议。

（三）各参赛代表队报到时必须交验下列材料：

1.体检材料。

2.保险单据。

3.《反兴奋剂和赛风赛纪保证书》

（四）仲裁委员、技术代表、比赛监督、裁判长于2025年7月21日下午17∶00前到黄平县体育馆报到，晚上20∶00召开预备会。

（六）比赛裁判员及技术人员和志愿者于2025年7月22日中午12∶00前到黄平县体育馆报到，22--23日参加学习培训（理论、实操）及理论考试。

八、裁判员

（一）仲裁委员、比赛监督、技术代表、裁判员由组委会选派。

（二）志愿者和相关技术人员由黄平县选派。

九、其它

为端正赛风，对比赛中出现的运动队、裁判员、工作人员弄虚作假或徇私舞弊等其他违纪行为，各运动队均有举报和申诉权，申诉于当节比赛结束前以书面形式由领队递交至仲裁委员会，比赛结束后仲裁委员会不再受理举报或申诉。

对罢赛的运动队（员），将取消该参赛队（员）比赛成绩，并取消其个人及其单位的体育道德风尚奖的评选资格。

十、本规程由本单项竞委会负责解释。

十一、未尽事宜，另行补充通知

排球（气排球）比赛报名表

代表队名称（公章）：

领队： 单位及职务： 联系电话：

教练： 单位： 联系电话:

助理教练： 单位： 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场上号码 | 个人信息 | | | 身份证号 |
| 场上位置 | 体重 | 身高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 5 |  |  |  |  |  |  |  |
| 6 |  |  |  |  |  |  |  |
| 7 |  |  |  |  |  |  |  |
| 8 |  |  |  |  |  |  |  |
| 9 |  |  |  |  |  |  |  |
| 10 |  |  |  |  |  |  |  |
| 11 |  |  |  |  |  |  |  |
| 12 |  |  |  |  |  |  |  |
|  |  |  |  |  |  |  |  |

黔东南州第十一届运动会暨第五届少数民族传统体育运动会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

保证书

为加强黔东南州第十一届运动会暨第五届少数民族传统体运动会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的管理和监督，规范各参赛单位的行为，确保各项比赛公平、健康、和谐、有序进行，依据国务院《反兴奋剂条例》和国家、省、州体育部门赛风赛纪有关规定，制定本保证书。

为了国家和人民的利益，保证竞技体育比赛的公平竞争及体育事业的纯洁性；为严肃比赛纪律，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竞赛环境、规范比赛秩序。在此，作出如下保证：

保证坚决执行《反兴奋剂条例》，从思想上和行动上坚决反对、抵制和使用兴奋剂及任何违禁药物。保证参赛运动员不出现任何违反《反兴奋剂条例》和赛风赛纪的事件。如出现兴奋剂和赛风赛纪的事件，将严格按照相关条例进行处罚。

该保证书目的是再次确认兴奋剂事件和赛风赛纪责任，提高反兴奋剂意识，避免发生不利后果。请仔细阅读，如无异议，请参赛单位主要领导签字盖章，参赛单位主要领导是负责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工作的第一责任人。签字盖章后，本保证书将自动生效并表明已详细理解和接受本保证书。

领导签字： 参赛单位盖章：

年 月 日